

致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成員:

姐姐仔會是一個由性工作者組成的團體。一直以來與紫藤一同關注警察濫用職權的事件，曾向立法會申訴部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，可是情況依然沒有改善。當中特別是關注警方對待被羈留人士的手法。

保安局及警方對於警察濫權的漠視態度，例如：警方死不悔改，竟繼續批准警員在放蛇時打飛機，亦繼續縱容警察插贓嫁禍，誣告性工作者。近日更不斷派員上門迫性工作者提供資料、簽名、甚至拍照，嚴重侵犯性工作者的人權。

而警方在對待被捕性工作者時，更嚴重剝削她們的權利：2007年1月至11月，有92位被捕懷疑性工作者被剝光所在衣物搜身(當中有22位在拘留期間被剝光豬搜身3次以上)、5位女士被毆打、38位被禁上打電話、有42位女士被迫簽不正確的口供紙(包括白紙)，19名被誣告，當中更有12名被警員用安全套招造証據，插贓嫁禍。

對於剝光豬搜身的安排，警方指出一定要在合理理由下才可進行(例如阻止犯人逃走、傷害自己及他人等)。可是，從紫藤收集的個案顯示，事實並非如此。警員不但沒有記錄及解釋剝光衣物的原因，其間更有警員利用剝光豬搜身作為侮辱及迫使被捕人士「合作」的方法，當中有22位在被拘留的24小時內搜身3次以上，有3位更在12小時內被剝光豬搜身4次。

警方在過去不斷要求受害人到投訴警察課投訴，大部份受害人都因為害怕報復而不敢投訴。可是，當部份受害人進行投訴時，卻遇到警察投訴課種種阻撓，對於投訴的案件亦遲遲沒有交代。由於現時投訴機制的不濟，為警員製造濫權空間，縱容警員繼續濫權，而當中對被捕人士的侵權的情況尤其嚴重，而最近利東街事件及多個不同的邊緣社群及團體，亦反映警方對被捕人士的侵權，可見這並不是個別事件。

我們要求警察立即停止對性工作者及被捕人士的侵權，檢討及改善現時對待被捕人士的程序，成立獨立投訴機制調查對警察的投訴。

以下是我們的要求:

1. 立即停止警察對性工作者及其他邊緣社群的侵權。
2. 檢討及改善現時對待被捕人士的程序，例如迫簽口供紙。
3. 警方應檢討剝光衣物搜身的安排，例如剝光豬搜身及多次搜身。
 - A) 警員必須清楚記錄及解釋剝光衣物搜身的原因及行動，並須要獲督察級以上警察批准。
 - B) 檢討現時搜身的安排，例如考慮以儀器檢查，取代剝光衣物搜身。
4. 要求投訴警察課停止阻撓性工作者投訴，成立獨立投訴機制，調查警察濫權事件。

本會聯同「紫藤」與其他關注警權的團體在此懇請各立法會議員，協助跟進有關事件，要求警方採取措施阻止警員對性工作者及任何人士濫權，跟進有關事件。

如需更多資料，請電 23149219 或電郵 ziteng@hkstar.com 與林小姐聯絡。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

姐姐仔會 謹啓

2007年11月25日